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批准以下事項之決議案: (i)新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將新發行授權擴大並納入購回授權項下購回之股份(「擴大事項」)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批准新發行授權及擴大事項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已獲持有合共412,251,789股股份(相當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透過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獨立股東之票數之100%)之獨立股東通過。有關批准擴大事項之決議案亦已獲持有合共412,251,789股股份(相當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透過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獨立股東之票數之100%)之獨立股東通過。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新發行授權及擴大 事項決議案所涉及之股份總數:1,102,721,854股。

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批准新發行授權及擴大事項決議案 所涉及之股份總數:270,861,892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席莊友衡 先生之聯系人Radford持有。該公司由一項信託所控制,而該項信託現時之受益人則為莊友 衡先生之兒子。

Radford已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新發行授權及擴大事項之決議案, 一如該通函所述。 本公司於是次投票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紹淶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鍾紹淶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翁世炳先生、繆希先生及中島敏晴先生)組成。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